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教〔2020〕6号

签发人：杨 力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人才 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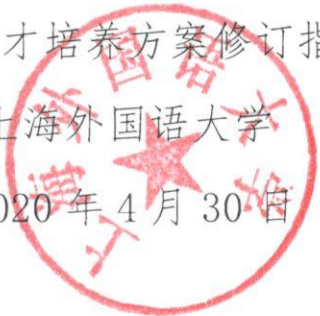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制定《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现予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办学思想、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知识结构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指导学生选课的主要依据和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基础。

立足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服务人的全面成长、服务社会进步、服务中外人文交流”的办学使命和“多语种+”办学战略，围绕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突出“会语言、通国家、精领域”，学校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修订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设置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协调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需求导向。坚定“服务国家发展、服务人的全面成长、服务社会进步、服务中外人文交流”的办学使命，对接国家战略、社会需求和学生成长需要，培育思想素质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

（三）突出特色优势。依据学校“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总体培养目标，立足多语言、跨学科、跨文化优势，明确各专业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围绕“会语言、通国家、精领域”设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鼓励分类培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满足多元化人才需求，鼓励探索高水准、多层次、模块化的跨学科人才培养项目，做好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本科生阶段与研究生阶段的有机衔接。

（五）深化教学改革。贯彻“诠释世界、成就未来”的办学理念，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二、修订重点

（一）对接国家标准指南，建设一流专业

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

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推进以“新文科”为主的“四新”建设，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和标准，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优势专业特色，建设一流本科专业。认真学习领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及相应的专业类教学指南（简称《指南》）内容，落实学分学时、专业内涵、学科基础、人才培养、教学条件等的定性和定量要求，突出学生中心、突出产出导向、突出持续改进的三大原则，在培养方案修订中体现《指南》提出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教学内容与方法等内容，与“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流课程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做好新文科建设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深入实施大类培养、联合培养、产教融合、科教结合、校企合作、中外交流的协同育人机制，创设适应时代发展和学生自主学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各专业实验班应单独设置人才培养方案。**

2. 优化课程体系。打破院系、学科、专业壁垒，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整合课程、精简课时，淘汰“水课”，

打造“金课”。开设具有前沿性、前瞻性的课程，开设跨学科、交叉学科课程，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构建科学、开放的多元课程体系。

3. 理顺课程逻辑。明确课程目标与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强化课程教学内容的衔接和课程教学目标的配合，编制“课程修读引导图”，帮助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学习。

（三）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培育一流人才

深化对专业、课程自身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认识，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统一。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体现“价值、知识、能力”的要求，以“课程思政课程链”建设为抓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充分体现课程育人，实现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要求。

三、总体框架和课程设置

（一）总体框架

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制、学位及学分要求、核心课程与特色课程、培养计划、“多语种+”多元培养、国际化特色培养和课程修读引导图九个部分。

1. 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应围绕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结合

专业特点制定，充分体现价值引领，明确提出育人目标，需符合《国标》中的相关要求。

2. 培养要求

从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角度提出明确具体的、可查可考的培养要求。培养要求要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要与课程体系中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和贡献相匹配。

3. 学制

除有特殊规定的专业外，各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实行三年到六年或四年到六年的弹性学制。学制要求需符合《国标》对应专业类的具体要求。

4. 学位与学分要求

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类型和总学分要求需符合《国标》对应专业类标准。各人才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决定专业学生毕业总学分，除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实验班外，总学分原则上应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

5. 核心课程与特色课程

列明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或全英语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课程思政领航课程等重点建设、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

6. 培养计划

本科专业培养计划应是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合理规划专

业学习的指导性培养计划，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同时注意平衡不同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总数。

7. “多语种+”多元培养

列明学校“多语种+”多元人才培养路径，包括跨专业学习、卓越学院学习、“多语种+”辅修专业学习和跨校学习等内容。

8. 国际化特色培养

列明专业现有的国际化办学资源，如境外合作单位、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等，并说明专业对学生国际化学习的支持和相关要求。

9. 课程修读引导图

不限于固定表现形式，以路径图或树状结构表现课程修读的逻辑关系、专业学习的不同发展方向等内容，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清晰、个性化、有逻辑地展示出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所对应的课程修读要求，体现出每门课程对总体培养目标的支撑和贡献，方便学生根据课程修读指引做好专业学习规划。

（二）课程设置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应为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提供充分保障，课程教学资源要逐步向全校开放，使学生在学分、课程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自由地跨院系、跨专业

选课。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标注明确的课程中英文名称、开课学期、包含的理论教学学时数和实践教学学时数等信息，课程总体分为五个部分，每部分对应的课程模块如下表：

表 1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课程类型	课程模块
通识教育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大类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培养方向课程	外语特色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
实践教育环节	
毕业论文（设计）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两部分，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内容有思想政治理论、综合素养、体育、计算机、语文、军事理论、创新创业教育、第二外语教育等课程。为融通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扩大学生自主选择权，拓宽学生个性化和多元化发展路径，各专业应进一步整合专业课程，必须充分保证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通识教育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总学分的 5%（按照 160 学分计算应为 8 学分），各单位可在学校总体要求框架内，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提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具体要求。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两部分。大类基础课程是本专业和其他相近学科专业的共同基础课，大类基础课程的课程设计和设置应适合跨专业、跨院系修读，课程应面向全校开放。专业核心课程是以该专业中最核心的理论和技能为内容的课程，课程设置应符合《国标》中相应专业类的专业核心课程设置要求。

3. 培养方向课程

培养方向课程是针对学校特色和专业特点设置的针对特定方向设置的模块化课程，应以“课程链”或“课程组”的形式列明，分为外语特色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外语基础课程是学校“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语言特色课程，应依照学校总体的培养目标，结合不同专业的具体培养要求，设置第二外语课程、英语基础课程、日语基础课等不同的课程模块。

专业方向课程是人才培养单位和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设置的、能够体现人才培养的不同方向的模块化课程，每个模块由若干门具有知识或能力相关性的课程组成，旨在拓展学生学术视野、满足学生专业兴趣、深化学生专业

深度。各专业须加强培养方向课程建设，引导学生基于个人需求选择个性化发展方向，并在“课程修读引导图”中体现不同专业方向的培养路径。

4. 实践教育环节

实践教育环节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专业实践课程、专业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等。

全校各专业应严格对照《国标》，加强实践教学，进一步完善课内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需确保实践教学课程的开设和实施，重视专业实习作为劳动教育重要手段的育人作用，确保专业实习的质量。

5.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实施应严格遵守《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及相关附则决定》的具体要求。

学生跨专业、跨院系选修未列在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获得的学分，一般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特殊情况下，经学生申请、所在人才培养单位研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和替代。

四、其他

（一）高度重视修订工作

各本科教学单位、本科人才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充分认识人才培养方案在育德育才中的指导性、纲领性和战略性，根据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修订工作，对课程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论证，在淘汰“水课”、打造“金课”的基础上，坚决杜绝“重复开课”“因人设课”“因无人授课不开课”等现象的发生，高效地用好每一个学分，对学生负责。

（二）严格修订工作流程

各人才培养单位要多方调研，了解专业课程设置及人才需求，认真听取在校生、毕业生的学习反馈和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目标所需的条件、手段和环节等进行论证。培养方案的修订稿应由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培养方案修订论证相关材料，如毕业生等问卷调查，用人单位座谈会、师生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比较研究报告、修订说明等应存档保留，作为今后专业评估认证的支撑材料。

（三）做好教学建设规划

各人才培养单位要把课程思政、在线课程、校外实践基地等改革和建设成果、出版的高水平教材、学科竞赛参赛经

验等各类本科教学建设项目建设成效在培养方案修订中充分体现出来，通过教学实践检验建设质量。同时做好新增内容、新开课程、新增语种、新设专业的建设规划。

（四）严格落实计划执行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定后即为正式的教学文件，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执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